

#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浙机事办〔2021〕85号

##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关事务法治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浙江省机关事务法治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12月16日

# 浙江省机关事务法治建设实施意见

(2021-2025年)

为统筹谋划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机关事务法治建设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要求，结合机关事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新时代机关事务法治建设

**(一)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系列全会精神，贯彻法治浙江建设的总体部署要求，坚持依法管理、依法保障、依法服务，综合运用系统方法、数字手段，融合推进法治化、数字化、标准化，努力实现我省机关事务法治建设新的突破，为新时代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为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贡献机关事务力量。

**(二) 总体目标。**到2025年，法治建设在推动全省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中的基础作用进一步凸显，机关事务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依法运行体系更加科学、法治监督体系更加严密、法治工作体系更加完备，法治人才队伍进一步充实，干部职工法治思维能力明显增强，形成一批有浙江机关事务辨识度的法治建设

成果。

**（三）基本原则。**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法治建设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做到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坚持服务保障大局，聚焦机关运行保障这一主责主业，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坚持系统整体推进，从全局高度和治理层面，推动法治建设与服务保障管理各项工作互融互促、一体发展。坚持改革创新驱动，抓住数字化变革新机遇，推动法治化与数字化、标准化协同发展，积极探索机关事务法治建设浙江路径。

## **二、着力加强地方立法与制度标准建设，构建更加健全的机关事务法规制度体系**

**（四）推动机关事务地方立法。**配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推动《机关运行保障法》立法进程。实施《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立法后评估，开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两个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检查，积极争取机关运行保障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各市机关事务部门切实增强立法意识，积极推进本地区机关运行保障地方立法，及时将实践中形成的有关资产管理、公物仓建设、经费管理等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立法内容。

**（五）健全机关事务标准体系。**对照职能完善我省机关事务标准体系架构，分层分级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全面梳理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完善组织内部标准，

建立机关运行保障标准库。聚焦行政中心标准化管理、公共机构“双碳”工作、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统一管理、机关事务数字化改革、机关食堂餐饮节约、机关事务服务质量提升等重点领域，积极推动有条件的行政中心探索服务标准一体化，实施能源、环境、管理三个体系认证。加大地方标准制修订力度，积极争取长三角区域统一标准项目和国家标准项目。鼓励各地依托机关事务管理研究会等社会团体，探索建立浙江省机关事务团体标准发布机制，鼓励加强组织内部标准建设。

**（六）加强机关事务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地方立法和党内法规配套制度。结合集中统一管理进程和数字化改革要求，及时修订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内部流程。建立完善制度文件立改废机制，定期开展制度文件评估清理，及时修改或废止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或者不适应机关事务管理改革发展要求的制度文件。严格规范制度的制定发布程序，落实广泛征求意见和合法性审查的要求，全面实施法制工作机构或法律顾问事前审核机制，确保制度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位文件不相抵触。

### **三、着力加强服务保障管理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构建更加科学的机关事务依法运行体系**

**（七）理顺机关事务职责权限。**科学把握机构改革后基层机关事务部门职能定位，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理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工作机制，强化公务用车审批管理、办公用房管理等职能。科学界定机关事务部门在机关资产管理、机关运行经

费管理、公有住房管理、政府采购、公共机构节能等方面的职责边界，科学区分管理目标和管理层面，建立层级之间、部门之间协同高效工作机制。

**（八）强化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落实机关事务重大决策程序制度，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各类智库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决策咨询作用，研究建立机关事务专家人才库，健全重大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加强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工作，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和合法性审查要求。建立健全重大决策档案管理制度。依法规范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活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等程序规定，加强合同审查备案工作。

**（九）深化集中统一管理。**持续推进办公用房“五统一”管理，完成全省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建立完善存量办公用房整合盘活、合理配置、规范使用机制。强化公务用车编制和标准管理，严控总量规模、优化配备结构。构建全省公务用车大数据资源库，深化提升公务出行“一张网”，探索推动“长三角”地区公务出行区域一体化建设。推进机关运行保障资源整合，完善集中办公统一保障机制，探索分散办公归口保障机制，健全完善机关重大基建项目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管理机制。

**（十）依法推进现代企业治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有企业管理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出资人、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权责。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国有

企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机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把党的领导与现代企业治理有机统一起来。深化企业内部运行机制改革，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建立现代薪酬制度，做好“事改企”下半篇文章。强化依法合规经营，依法参与市场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浙政钉、浙里办等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推进省直公积金等面向干部职工的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持续保持省直公积金惠民政策力度，大力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开评标等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持续推进机关内部办事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机关干部办事满意度。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大力归并减少各类证明文件提供数量，提升干部群众办事便捷度。

#### **四、着力加强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构建更加严密的机关事务法治监督体系**

**（十二）依法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浙江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规范做好职能权限、实施主体、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主动公开事项，服务窗口重点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为机关干部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依法办理依

申请公开，增强依法答复意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办理工作指引》和《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参考文书》，严格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按时答复，确保程序正当、形式合规、内容合法。

**（十三）加强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严格执行行政复议决定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推进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有机结合。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切实履行生效判决，认真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加强行政调解，努力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强化行政争议预防，重点抓好信访、政府信息公开、公积金、房改等直接面对企业群众工作的依法规范办理，强化法治意识，规范办事流程，确保时限不超、环节不漏、形式合规、内容合法。

**（十四）综合运用巡察审计监督。**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规定，规范有序推进巡察工作。严格实行领导干部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落实限额以上工程项目委托审计要求，重点审计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促进各级领导干部主动作为、有效作为、依法履职。深化审计结果运用，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追责的重要依据。

**（十五）依法严肃规范精准问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研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机制及责

任倒查机制，对重大项目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机关运行经费使用、财务预算管理、资产处置、政府采购等权力集中岗位实行终身追责。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既防止问责不力，又避免问责泛化。

## **五、着力加强组织宣传人才科技保障，构建更加完备的机关事务法治工作体系**

**（十六）强化法治工作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各级机关事务部门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领导职责，把法治建设与其他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牵头抓总、统筹谋划、督促落实。每年至少专题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2次，研究制定年度法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法要求。建立重大法治事项报告制度，落实重大法治决定和方案备案制度。

**（十七）增强干部职工法治意识。**严格落实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每年至少安排4次法治专题学习。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年度分级考试（考核）制度，加强领导干部任前法治素养考察，推动机关事务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服务保障管理矛盾问题的能力。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重点加强基本建设、招标投标、公共机构节能、政府采购、公司治理、经济合同等方面的宣传培训，推进普法宣传与机关事务深度融合。

**（十八）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研究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鼓励班子成员担任总法律顾问，全面指导协调本单位法治建设。各单位要明确承担法治建设的工作机构，配备具有法律知识背景的专兼职人员，确保法治工作有人抓、有人盯，目标明确，责任到位。大力推进外聘法律顾问和公职（公司）律师制度，建立完善相应的工作参与机制和激励保障机制。加大法治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力度，建立健全与法治领域专家学者交流互动机制。

**（十九）完善法治建设推进机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开展法治建设情况检查，定期报告年度法治建设情况。开展机关事务法治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展示全省机关事务法治建设实践成果，激发法治建设内生动力，示范带动法治工作提升发展。建立健全法治建设指标体系，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提升考核权重，加大考核力度。建立完善全省机关事务法治工作交流机制，定期组织业务研讨、研究部署年度工作。

**（二十）提升法治建设数字化水平。**推进现代数字信息技术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加快权力全流程网上运行、全流程自动留痕。加快建设全省三个统建平台，加快推进机关运行保障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服务保障事项“掌上办”促进机关事务数字化转型。加强法治业务应用建设，建立合同审查备案、法律顾问聘请备案、诉讼复议案件办理、标准管理等数字化平台，以数字化手段强化日常监督、数据统计和分析研判工作，更好发挥法治工作提供决策参考的参谋助手作用。

**（二十一）加强机关事务法治建设研究。**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省委建设法治浙江和法治中国示范区决策部署与机关事务法治建设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积极探索具有浙江机关事务特色的法治先行发展路径。依托机关事务管理研究会等阵地，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探索建设机关事务法治建设研究基地、建立机关事务法治建设智库，完善法治建设专家咨询机制。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机关事务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关事务法治建设协调推进机制，并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和考核结果应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切实抓好督促落实，压实压紧责任，确保意见各项部署落实落地。